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暨語文類）

##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106 年 6 月 9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1061073431 號函訂定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 【管道一】書面審查

受理申請單位：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 【管道二】能力評量

受理申請單位：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初選評量地點：各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二

複選評量地點：初選結果通知單所指定之學校

### 【通過鑑定後之服務方式】依學籍原校安置

1. 通過鑑定者，除就讀於原學校原班級外，可依原就讀學校實際設班情況，申請資賦優異資源班服務或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2. 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者，依教育局規劃之服務方式辦理。
3. 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之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本府僅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新北市政府編印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暨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表件下載	6月9日（星期五）	上午9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市內所屬之公私立中小學網站首頁。
2	受理管道一 書面審查申請	8月9日（星期三）至 8月10日（星期四）	1. 上午9時~下午4時，請備齊資料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8月11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並郵寄（依郵戳為憑）或親送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受理。
3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8月25日（星期五）	下午4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4	受理管道二 初選評量申請	9月6日（星期三）至 9月7日（星期四）	1. 上午9時~下午4時，請備齊資料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9月8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
5	初選評量	10月1日（星期日）	1. 評量地點為各區所屬之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二。 2. 評量場地、座位於9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告於各區協辦學校網站首頁。
6	初選 結果公告	10月24日（星期二）	下午4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7	初選複查	10月27日（星期五）	上午9時~下午4時，請攜帶第捌點第二項規定之文件，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8	受理管道二 複選評量申請	10月26日（星期四）	1. 上午9時~下午4時，請備齊資料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10月27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
9	複選評量	11月18日（星期六）	1. 評量地點：初選結果通知單所指定學校。 2. 評量相關注意事項，將於11月17（星期五），中午12時公告於各指定學校網站網頁。
10	公告通過鑑定 學生名單	12月12日（星期二）	下午4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11	複選複查	12月15日（星期五）	上午9時~下午4時，請攜帶第捌點第二項規定之文件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12	繳交 資優教育服務 申請書	12月20日（星期三）	上午9時~12時，由學生本人、家長（監護人）或委託人，向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

- ◆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www.sec.ntpc.edu.tw>
- ◆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內）  
連絡電話：(02) 29438252 分機 713。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暨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之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市資優鑑定工作小組）

## 肆、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表件下載

- 一、自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以下簡稱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及市內所屬之公私立中小學網站首頁。
- 二、由申請人自行下載相關表件，紙張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單面列印。

## 伍、受理申請單位

各方式、各階段均請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 陸、申請資格

- 一、須為中華民國之國民。
- 二、106 學年度就讀本市所屬各公私立中學，7 年級具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學生。  
（就讀私立中學者須設籍於新北市）

## 柒、鑑定及安置方式

- 一、办理流程如（附件一）。
- 二、數理類及語文類，擇一申請。
- 三、管道一：書面審查
  - （一）適用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書面審查，學生是否符合書審通過條件，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二) 申請時間：8月9日(星期三)至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 申請檢附資料：
1. 「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四)，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2. 「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八、九)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3. 「書面審查佐證文件」正本1份(核驗後發還)、影本1份(請以A4規格影印)。
  4. 如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附件五)。
  5. 申請者若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須繳交戶籍謄本影本。
- (四) 申請費用及繳費相關說明：
1.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為700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持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P.8附則之規定)。
  2. 申請者請於8月11日(星期五)前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 (五) 繳費完成後，請郵寄或親送書面資料：
1.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理齊：  
「書面審查申請表」、「觀察推薦表」、「書面審查佐證文件」(影本一份，須有「與正本相符章」及「受理申請承辦人職章」)、「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以上資料請依序理齊，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內，郵寄封面請參閱(附件十一)，列印填寫後，逕貼於信封封面，以利承辦單位彙整。
  2. 郵寄：於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02-2943-8252 #713)，以郵戳寄送時間為憑，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3. 親送地點：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慈母堂4樓，收件期間至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六) 書面審查標準與方式說明：本市鑑輔會依據鑑定辦法第16條第2、3、4款內容分別訂定審查原則進行審查。
1. 依據鑑定辦法第16條第2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1) 審查原則
      - A. 本府可採認之全國性競賽：  
數理類：「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語文類：「全國語文競賽(即席演說、作文個人組)」
      - B. 國際性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競賽或展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正式國際性組織，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

狀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相關文件須經駐外單位公證之，未完成者恕不受理申請）。

- C. 前三等獎項應為就讀 4、5、6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
  - D. **數理類**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 (2) 符合上列原則 A、B 項目且為個人作品，且所獲得成績達 C 之要求，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 (3) 符合上列原則 D 之獎項，若為以 2 人以上合作方式參賽，並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成績，且個人貢獻度在 60% 以上者，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之；個人貢獻度在 20% 以上未達 60% 者，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

2. 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1) 審查原則
  - A.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大學或經由中央政府行政部會核准之學術單位、研究機構。
  - B. 近三年**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之輔導，且至少一年應 30 小時以上之輔導，且能提出主辦單位具體證明及研習過程中具體表現紀錄者。
- (2) 符合 A、B 原則，且於該研習活動之成就表現達該群體前 3% 者，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之；表現達該群體前 15% 但未達前 3% 者，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

3. 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1) 審查原則
  - A. 獨立研究應為近三年個人所從事之研究成果。
  - B.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
- (2) 符合 A、B 原則者，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七)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秀山國小）聯絡。**

(八) 經書面審查通過本次資賦優異學術性向鑑定者，其資優教育服務方式請參照本實施計畫第柒點第五項辦理。

(九) 經書面審查須接受「管道二—能力評量之複選評量」者請於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並於 10 月 27 日（星

期五)前完成繳費。

(十)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申請「管道二—能力評量」。

#### 四、管道二：能力評量

##### (一) 初選

1. 適用對象：符合第陸點規定之學生。
2. 申請時間：9月6日(星期三)至9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 申請檢附資料：
  - (1) 「能力評量申請表」(附件六)及「評量證」(附件七)，並各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 (2) 「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八、九)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 (3) 申請者若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須繳交戶籍謄本影本。
  - (4)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十)，其申請內容得經本市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4. 申請費用及繳費相關說明：
  - (1) 能力評量初選申請費用為700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持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P.8附則之規定)。
  - (2) 申請者請於9月8日(星期五)前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 (3) 繳費時間截止後一週，請向原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領取評量證。
5. 評量相關事項：
  - (1) 評量地點：各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二。
  - (2) 評量時間：10月1日(星期日)，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08:30~08:40	08:40~11:45	11:45~13:00	13:00~13:10	13:10~16:10
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第一階段評量 能力測驗	午 休	學生進場預備	第二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1. 評量場地之座位表，將於9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告於各區協辦學校網站網頁。 2. 性向測驗項目： 數理類：數學、自然兩科。 語文類：本國語文、語文學習兩科。 3. 能力測驗項目： 數理類：數學、自然兩科。 語文類：國語、英語文兩科。 4.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鉛筆、橡皮擦，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				

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違反相關規定者依附件三之規定處理。

5. 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6.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能力測驗 8：55 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性向測驗 13：10 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違反此規定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考。
7. 評量當日早上 07：30 開放考生及家長確認考場位置。

6. 初選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性向測驗及能力測驗表現，依據鑑定辦法綜合研判之。
7. 初選結果公告：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秀山國小）聯絡。

## （二）複選

### 1. 適用對象：

- （1）通過初選評量者。
- （2）經書面審查須接受複選評量者。

### 2. 申請時間：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3. 申請檢附資料：

- （1）通過初選評量者，請攜帶「評量證正本」及「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 （2）經書面審查須接受複選評量者，請填妥「能力評量申請表」（附件六）及「評量證」（附件七），各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正本」。

### 4. 申請費用及繳費相關說明：

- （1）複選申請費用為 1,5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持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8 附則之規定）。
- （2）申請者請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五）前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 （3）複選評量相關時程於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各區協辦學校網站首頁。

### 5. 評量相關事項：

- （1）評量時間：11 月 18 日（星期六）。

#### （2）評量地點：

數理類：初選結果通知單所指定學校。

語文類：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 （3）評量項目：

數理類：數學實作評量、自然實作評量。

語文類：國文實作評量、英語實作評量。

- (4) 評量當日注意事項，將於 11 月 17 (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各區協辦學校網站網頁。
6. 複選暨鑑定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實作評量表現，依據鑑定辦法綜合研判之。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7. 複選暨鑑定通過公告：12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秀山國小)聯絡。

#### 五、安置及服務方式：

1. 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除就讀於原學校原班級外，可依原學校實際設班情況申請資賦優異資源班服務或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 (1) 本市目前設有數理資優資源班學校為：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國中部)、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中、新北市立中山國中(共 14 所)，每班至多 30 人。
- (2) 本市目前設有語文資優資源班學校為：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共 3 所)，每班至多 30 人。
2. 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請於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由學生本人、家長(監護人)或委託人親自向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者，視同放棄該學年度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3. 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者，依教育局規劃之服務方式辦理。
4. 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之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本府僅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 捌、複查

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評量複查：

- (一) 初選評量複查受理時間：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複選評量複查受理時間：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受理複查地點：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
- (四)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2. 貼妥郵資 32 元限時掛號回郵之標準信封 1 個(請正楷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3.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五) 各評量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六) 複查工作由本市鑑輔會執行，家長（監護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玖、附則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得減免申請費用。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需繳交申請費		
		書審	初選評量	複選評量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0%	490	490	1,050
中低收入戶	30%	490	490	1,050
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上述之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申請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申請費之規定。
- (三) 凡未於申請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四) 經審驗不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申請費用，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三、申請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申請費用。

四、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備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行再次填妥評量證（附件七，須貼妥相片），至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補發。

五、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本市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附件三）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

六、評量地點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七、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書審結果通知單或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 20 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

八、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拾、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